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4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全资项目子公司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的《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40）约定，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在临沂市平邑县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作为运营实施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479.37 万元，公司名称为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平邑天楹”）。

2、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无其他投资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江苏天楹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8479.37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
-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8479.37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上述资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平邑天楹将负责实施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拓展区域业务也具有积极意义，项目的顺利运营也将使得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积累更多宝贵经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内的地位。本次投资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建设风险和运营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